

内蒙古永江佳源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2 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工业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合氯化铝装置、氯烃装置、尾气吸收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鄂环评字[2016]121 号文对《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聚合氯化铝生产线投入运行，2020 年 5 月氯烃生产线投入运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内蒙古永江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及 5 万吨氯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建有 1 座 300m² 的全封闭储煤棚，导热油炉烟气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法脱硝+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钠脱硫处理后，经 45m 高的烟囱排放；聚合氯化铝工艺中含 HCl 尾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烃工艺废气及罐区尾气，经降膜吸收塔+水喷淋+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排放；氯烃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煤灰、铝酸钙粉料仓粉尘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返回原料仓继续利用。

2、废水

炉污水排放量为 10t/a、软水系统排水量为 4t/d，均用于粉煤灰的配料用水；脱硫废水产生量为 590t/a，用于导热油炉炉渣的拌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措施。

4、固废

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压滤废渣产生量为 385t/d，炉渣产生量为 2.1t/d，暂存于封闭储存库，最终排至园区渣场；导热油炉炉灰产生量为 0.1t/d，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产生约 19.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50kg/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合成导热油产生量为 160t，5 年更换一次，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5、其他措施

项目废渣库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储罐区地面、反应池池体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玻璃钢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盐酸罐区设有长 94m、高 0.8m 的围堰，成品罐区设有长 37m、高 0.45m 的围堰，均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玻璃钢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6、绿化

项目办公生活区种有草坪，绿化面积约 804m²。

五、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环境空气

项目区上风向 1.5km 处、项目区下风向碾房圪旦、何家塔村、项目西南方向蒙什兔及项目北偏西 0.8km 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TSP 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氯化氢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 中浓度限值。

3、地下水

厂区上游、厂区内上游观测井、厂区内下游观测井、厂区下游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8mg/m³，氯化氢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聚合氯化铝尾气排口 HCl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氯烃尾气排口 HCl、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97mg/m³、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63kg/h、0.09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氯烃破碎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除尘效率为 99.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导热油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97.0%，脱硫效率为 92.3%。

5、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8.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53.2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 SO₂ 实际排放总量为 10.3t/a, NO_x 实际排放总量为 23.0t/a, 均满足总量批复文件中 SO₂: 50t/a, NO_x: 44.45t/a 限值要求。

7、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档案齐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22017003)。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机构完善, 环保档案齐全,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15 日